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 112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
(一)夜間：每日下午 7:00 至翌日上午 7:00。

(二)例假日：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全天。

(三)其他：本校因校務需求，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，應於 1 日前公告通知租用人暫勿停車，以月租方式租用故不核退費用，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。(因本校緣故導致無法停車超過 7 天以上，始依日期比例、優惠方式比例等辦理退費)

(四)如遇天災（例如配合颱風）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其他民眾停車時，如因停車位額滿無法停放車輛，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。(目前本校並未開放地下停車場供天災等停車使用)

第三條 收費標準：本校停車場採月租方式經營，不開放臨時停車。

(一)月租：每月新臺幣 2,400 元整。採季繳(3 個月為一期)、半年繳型(6 個月為一期)之租用方式。(優惠方式:半年繳者，優惠 14,000 元)

本校在職教職員工：享有優先承租及月租費 5 折優惠（每戶以一車為限，且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，或本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擁有）。

設籍本(重慶)里民眾：享有月租費 8 折優惠。

(二)遙控器費用：目前進出本校地下停車場，採車牌辨識系統，惟夜間及假日多為無人管理，維護校園及場地安全，故會關閉停車場鐵捲門，建議首次租用車位者，另行支付鐵捲門遙控器製作與設定費 500 元，及押金 500 元整(歸還時退費)，以供備用，遺失者須自行負擔重置費用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申請資格：一般民眾皆可申請，但車輛以自用小客車為限。(車輛限高 2 公尺)

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(附件)，並以車輛之行照、本人之駕照正本(正本驗證後退還)及影本向學校總務處申請，經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核准後，始開始停車。採先到先登記，額滿為止。超過人數列入候補名單，有車輛退租時依序遞補之。

停車格位分配：本校停車場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承租時由學校統一分配停車位置，採固定車位，固定車號，不得一車位有不同車號車輛停放。學校應於申請者一次繳納場地管理維護費後，依登記車輛車號管理，欲變更車輛停放時，需檢附相關證件辦理。本停車場不開放臨時停車，故不接受臨時變更。

第五條 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開立「臺北市大同區明倫高級中學違規通知單」依第六條規定處罰：

- (一) 停車車位(證)與車號不符者。
- (二)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，並未將車門關閉，引擎熄火。暫停或占用專用停車格位。
- (三) 於使用場地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。
- (四) 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者。
- (五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- (六)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(停車時間:每日下午 7:00 至翌日上午 7:00)。
- (七) 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。
- (八) 停車位僅供停車用不得堆積物品或作其他用途。
- (九) 車輛、人員進出採人車分離進出，請務必注意安全，並協助做好校園安全維護。人員請依人員動線進出，車輛進出後請務必確認停車場鐵捲門關閉(必要時，請使用遙控器開關鐵捲門)。
- (十) 遙控器限申請人持有，不得私自拷貝、外借，並請妥善保管以維護校園門禁安全，退租時將遙控器繳回。

第六條 違反前條各款事項，得依下列規定處罰：

- (一) 第 1、2 次違規者：開立「臺北市大同區明倫高級中學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二) 第 3 次違規者：暫停 1 個月停放期。
- (三) 第 4 次違規者：暫停 2 個月停放期。
- (四) 第 5 次違規者：永久停止其停放之申請權利。

上述違規被罰暫停停放者，若剩餘停放期未達 0.5 個月，不辦理退費，超過 0.5 個月以上，依剩餘日期比例辦理退費，超過 3 個月則依優惠價比例退費。

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不聽者，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。

- (一) 凡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車牌(使用證)或將車牌(使用證)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使用。
- (二) 將車牌(使用證)轉借他人者或冒用他人之車牌(使用證)者。
- (三) 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
第八條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，得暫停 3 個月停放權利，並應通知限期自行移置，屆期未予處理者，學校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，並得向車輛使用者請求支付所需費用。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，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並具結切結書。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，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第十條 本校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，請承租車輛保持車牌潔淨，若因車牌污損造成辨識困難而無法進入者，由車主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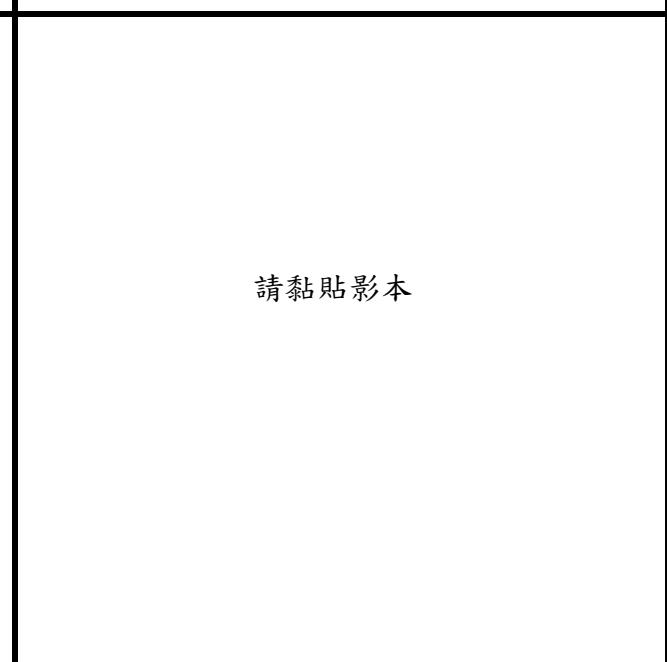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條 學校因校務需求，以致於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(例如校慶日)，得於1日前公告通知車輛使用人禁止停車，或因停車管理系統故障無法停車時，退費標準及相關事宜等依本辦法第2條說明辦理退費。

第十二條 本停車場於校內人員下班後，屬無人管理，停車、人員進出事宜與相關安全事項，請配合校方相關管制措施，若因機械、設備等導致車輛無法進出時，請人員依相關路線離場，車輛則須待校方人員到校上班後處理，無法配合本規定者，請勿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除第3條收費事宜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其餘事項由「停車管理委員會」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申請書

身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				
申請日期	/ /	租用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季繳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繳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/ /
通訊地址	臺北市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
電話(日)		電話(夜)		行動電話	
車主姓名		與申請人 關係		身分證字號	
車牌號碼		車輛廠牌		車身顏色	
使用人駕照			車輛行照		
 請黏貼影本			 請黏貼影本		
繳交費用	新臺幣： 元整		車位編號		
備 註	遙控器號碼： 號 遙控器押金： 元整				
承辦單位			會計單位	校長	
承辦人員					
庶務組長					
總務主任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以車號：_____之車輛，依「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」
向臺北市大同區明倫高級中學申請以

季繳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半年繳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方式承租貴校夜間及假日停車位，同意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責任並配合遵守本停車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承 租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